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清申29号

申请人：无锡纺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仓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华强，江苏储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无锡奥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苏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0月21日，申请人无锡纺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纺某集团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奥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奥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02年9月20日，奥某公司经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350万元，股东为纺某集团公司（持股82.86%）、无锡永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17.14%），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9月20日至2032年9月20日。

2010年11月19日，奥某公司被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奥某公司系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010年11月19日，奥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其并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截至本案诉讼亦未开始自行清算，可能损害其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纺某集团公司作为奥某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强制清算。故纺某集团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纺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无锡奥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沈 君
审 判 员 尹 慧
审 判 员 刘 英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多